关于《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有感服务、无感监管”引领市场监管现代化先行的理念，着力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合规企业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步化解因违规注销产生的行政资源浪费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拟订《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座谈讨论形成《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月11日，区政务服务中心第一次组织召集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资规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形成方案初稿。

4月9日，由区府办牵头召开改革方案征求意见会，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参会，对方案细节做出专业性修改意见，并就方案下步推进工作达成一致性意见。

4月15日，《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初稿）》下发各部门征求意见，共收到4条意见，经进一步讨论研究后，于4月28日形成《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瓯海区关于开展涉案企业“清源注销”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工作背景、工作目标、实施对象、工作举措、工作要求。

第一部分：工作背景。本政策针对监管过程中个别企业利用简易注销程序便利性及部门信息壁垒，通过隐瞒未结案件、劳动争议仲裁等涉案事实，提供虚假承诺材料进行违规注销，企图逃避法律责任和债务清偿，导致合规企业面临不公平竞争压力、受雇员工合法维权道路受阻、政府行政成本负担加重的“三难”局面。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本政策通过构建“数据共享+注销预警+联合惩戒”的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跨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退出“规范有序、高效透明、风险可控”。

第三部分：实施对象。本政策实施对象包含被行政执法部门立案调查，案件尚未结案的；涉及劳动仲裁案件，仲裁程序尚未终结的；涉及刑事犯罪被立案，正在诉讼程序中的；被人民法院冻结股权，冻结状态尚未解除的；其他适用于本方案的情形。

第四部分：工作举措。本政策主要推行三方面工作举措来推动方案落地见效。一是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涉案企业数据库并做好数据更新和维护；二是落实企业注销预警机制，相关部门要重点关注注销公示信息，市监部门及时核实企业涉案情况、解除注销预警；三是强化问题处置及信用惩戒机制,协同解决注销难题、严惩违规注销行为、强化信息公示与信用惩戒。

第五部分：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本政策，对相关单位提出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监督检查、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三个方面要求。